

藏書

第二冊

(明)李 贄 著

藏書

第 三 卷
至 卷 五
(世紀)
冊

中 華 書 局

藏書卷三世紀

明聖繼統

孝文皇帝

孝景帝附

孝文皇帝。諱恒。母薄姬也。高祖誅陳豨。定代地。立恒爲代王。高后崩。諸呂謀爲亂。丞相陳平、太尉周勃、朱虛侯劉章等共誅之。使人迎代王。代王郎中令張武等議。皆曰。漢大臣皆故高帝時將。習兵事。多謀詐。其屬意非止此也。特畏高帝呂太后威耳。今已誅諸呂。新喋血京師。以迎代王爲名。實不可信。願稱疾無往。以觀其變。中尉

宋昌進曰。羣臣之議皆非也。夫秦失其政。豪傑並起。人自以爲得之者以萬數。然卒踐天子位者。劉氏也。天下絕望。一矣。高帝王子弟地。犬牙相制。所謂磐石之宗也。天下服其彊。二矣。漢興。除秦煩苛。約法令。施德惠。人自安。難動搖。三矣。夫以呂太后之嚴。立諸呂爲三王。擅權專制。然而太尉以一節入北軍。一呼。士皆袒左爲劉氏。叛諸呂。卒以滅之。此乃天授。非人力也。今大臣雖欲爲變。百姓弗爲使。其黨寧能專一邪。內有朱虛、東牟之親。外畏吳、楚、淮南、琅邪、齊代之彊。方今高帝子獨淮南王與大王。大王又長。賢聖仁孝。聞于天下。故大臣因

天下之心而欲迎立大王。大王勿疑也。代王報太后。計猶豫未定。卜之。兆得大橫。占曰。大橫庚庚。余爲天王。夏啓以光。代王曰。寡人固已爲王。又何王乎。卜人曰。所謂天王者。乃天子也。於是代王乃遣太后弟薄昭見太尉勃。勃等具言所以迎立王者。昭還報曰。信矣。無可疑者。代王乃令宋昌驂乘。張武等六人。乘六乘傳。詣長安。至高陵。止。而使宋昌先之。長安觀變。皆精細不可當昌至渭橋。丞相已下皆迎。昌還報代王。乃進至渭橋。羣臣拜謁稱臣。代王下拜。太尉勃進曰。願請間。宋昌曰。所言公。公言之。所言私。王者無私。太尉勃乃跪上天子璽。代王謝曰。至

邸而議之。

妙

閏月己酉入代邸。羣臣從至。請即天子位。

代王西鄉讓者三。南鄉讓者再。遂即天子位。羣臣以次侍。使太僕嬰、東牟侯興居先清宮。奉天子法駕迎代邸。

皇帝即夕入未央宮。

妙妙

夜拜宋昌爲衛將軍。領南北軍。

張武爲郎中令。行殿中。還坐前殿。元年冬十月辛亥。謁

高廟。徙右丞相平爲左丞相。太尉勃爲右丞相。大將軍

灌嬰爲太尉。諸呂所奪齊、楚故地。皆復與之。

妙

壬子。遣

車騎將軍薄昭迎皇太后于代。

妙

詔益封。

妙

太尉周勃

邑萬戶。賜金五千斤。丞相陳平、將軍灌嬰邑各三千戶。

金二千斤。朱虛侯章、襄平侯通、東牟侯興居邑各二千

戶金千斤。封典客揭爲陽信侯。賜金千斤。盡除收帑相坐律令。正月有司請蚤建太子。詔曰。朕既不德。上帝神明未歆饗也。天下人民未有慝志。今縱不能博求天下賢聖有德之人而嬪天下焉。而曰。豫建太子。是重吾不德也。謂天下何其安之。是有司曰。豫建太子。所以重宗廟社稷。不忘天下也。上曰。楚王季父也。春秋高。閱天下之義理多矣。明於國家之大體。吳王于朕兄也。淮南王弟也。皆秉德以陪朕。豈爲不豫哉。大是諸侯王宗室昆弟有功臣多賢及有德義者。若舉有德以陪朕之不能終。是社稷之靈。天下之福也。今不選舉焉。而曰必子。人其

以朕爲忘賢有德者而專于子。非所以憂天下也。朕甚不取。有司固請曰。立嗣必子。所從來遠矣。高帝始平天下。建諸侯爲帝者太祖。諸侯王列侯始受國者。亦皆爲其國祖。子孫繼嗣。世世不絕。天下之大義也。故高帝設之以撫海內。今釋宜建而更選於諸侯宗室。非高帝之志也。更議不宜。子啓最長。敦厚慈仁。請建以爲太子。上乃許之。因賜天下民當爲父後者爵一級。上從代來。初即位。施德惠天下。鎮撫諸侯。四夷皆歡洽。乃修從代來功臣。詔封周昌爲壯武侯。諸從朕六人。官皆至九卿。又詔曰。列侯從高帝入蜀漢者六十八人。皆益邑各三百。

戶。故吏二千石以上。從高帝。潁川守尊等十人。食邑六百戶。淮陽守申屠嘉等十人。五百戶。衛尉定等十人。四百戶。封淮南王舅趙兼爲周陽侯。齊王舅駟鈞爲靖郭侯。故常山丞相蔡兼爲樊侯。二年。丞相陳平薨。詔曰。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歲。各守其地。以時入貢。民不勞苦。上下歡欣。靡有違德。今列侯多居長安。邑遠。吏卒給輸費苦。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。其令列侯之國。爲吏及詔所止者。遣太子。三月。有司請立皇子爲諸侯王。詔曰。前趙幽王幽死。朕甚憐之。已立其太子。遂爲趙王。遂弟辟彊及齊悼惠王子朱虛侯章、東牟侯興居有功。可

王乃遂立辟彊爲河間王。章爲城陽王。興居爲濟北王。因立皇子武爲代王。參爲太原王。揖爲梁王。五月詔曰。古之治天下。朝有進善之旌。誹謗之木。所以通治道而來諫也。今法有誹謗妖言之罪。是使衆臣不敢盡情。而上無由聞過失也。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。其除之。民或祝詛上。以相約而後相謾。吏以爲大逆。其有他言。吏又以爲誹謗。此細民之愚。妙無知抵死。朕甚不取。自今以來。有犯此者。勿聽治。九月。賜天下民今年田租之半。仍親率羣臣農以勸之。三年詔曰。前日詔遣列侯之國。或辭未行。丞相朕之所重。其爲朕率列侯之國。遂免丞相。

勃遣就國。五月。匈奴入居北地河南爲寇。上幸甘泉。遣丞相灌嬰擊匈奴。匈奴去。上自甘泉之高奴。因幸太原。留游十餘日。濟北王興居聞帝之代。乃反。於是詔以棘蒲侯柴武爲大將軍。擊之。八月。虜濟北王興居。自殺。赦諸與興居反者。好四年。封齊悼惠王子七人爲列侯。六年。淮南王長謀反。廢。遷蜀嚴道。死。雍。八年。封淮南厲王長子四人爲列侯。十二年春。出孝惠皇帝后宮美人。令得嫁。三月。賜農民今年租稅之半。十三年。除肉刑法。十四年。匈奴寇邊。殺北地都尉卬。上親勞軍勒兵。申教令。賜吏卒。自欲征匈奴。好羣臣諫不聽。皇太后固要。上乃

止。於是以東陽侯張相如爲大將軍。擊匈奴。匈奴遯去。其春詔曰。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。十四年矣。以不敏不明。而久撫臨天下。朕甚自媿。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。望祀不祈其福。右賢左戚。先民後己。至明之極也。今聞祠官祝釐。皆歸福於朕。不爲百姓。妙夫以朕之不德。而專鄉獨美其福。百姓不與焉。是重吾不德也。其令祠官致敬。無有所祈。妙十五年。黃龍見於成紀。詔議郊祀。公孫臣明服色。新垣平設五廟。夏。上幸雍。始郊見五帝。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絕者。有司以歲時致禮。十六年。立齊悼惠王子六人。淮南厲王子三人。皆爲王。秋九

月得玉杯。刻曰。人主延壽。明年改元。後元年。新垣平詐覺謀反。夷三族。詔曰。間者數年比不登。又有水旱疾疫之災。朕甚憂之。愚而不明。未達其咎。意者朕之政有所失。而行有過與。乃天道有不順。地利有不得。人事多失和。鬼神廢不享與。何以致此。將百官之奉養或費。無用之事或多與。何其民食之寡乏也。夫度田非益寡。而計民未加益。以口量地。其於古猶有餘。而食之甚不足者。其咎安在。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。以害農者蕃。爲酒醪以靡穀者多。六畜之食焉者衆與。細大之義。吾未能得其中。其與丞相、列侯、吏二千石、博士議之。有可以佐百

姓者。率意遠思。無有所隱。後二年。匈奴和親。詔曰。朕既不明。不能遠德。使方外之國。或不寧息。夫四荒之外。不安其生。封圻之內。勤勞不處。二者之咎。皆自於朕之德薄。而不能達遠也。間者累年。匈奴並暴邊境。多殺吏民。夫久結難連兵。中外之國。將何以自寧。故遣使者。冠蓋相望。結轍於道。以輸朕志於單于。今單于反古之道。計社稷之安。便萬民之利。新與朕俱棄細過。偕之大道。結兄弟之義。以全天下元元之命。和親以定。始于今年。後六年。匈奴三萬騎入上郡。三萬騎入雲中。以河內太守周亞夫爲將軍。次細柳。及宗正劉禮等爲將軍。次霸上。

等處以備胡。後七年夏六月帝崩。葬霸陵。遺詔曰。朕聞之。萬物之生。靡不有死。當今之世。咸嘉生而惡死。厚葬以破業。重服以傷生。吾甚不取。且朕既不德。無以佐百姓。今崩。又使重服久臨。以罹寒暑之數。哀人之父子。損其飲食。絕其祭祀。謂天下何。朕獲保宗廟。以眇眇之身。託于天下君王之上。二十有餘年矣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于高廟。朕之不明與嘉之。其奚哀念之有。其令天下吏民。令到。出臨三日。皆釋服。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者。

身崩而念在民。真仁人哉。真聖主哉。

自當給喪事服臨者。皆

無踐。經帶無過二寸。無布車及兵器。無發民哭臨宮殿。

宮殿中當臨者。皆以旦夕各十五舉聲。非旦夕臨時。禁無得擅哭。以下服大紅十五日。小紅十四日。纖七日。釋服。霸陵山川。因其故。無有所改。歸夫人以下至少使。班氏曰。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。宮室苑囿。車騎服御。無所增益。有不便。輒弛以利民。嘗欲作露臺。召匠計之。直百金。上曰。百金。中人十家之產也。吾奉先帝宮室。常恐羞之。何以臺爲。身衣弋綈。所幸慎夫人。衣不曳地。帷帳無文繡。治霸陵。皆瓦器。不得以金、銀、銅、錫爲飾。因其山。不起墳。南越尉佗自立爲帝。召貴佗兄弟。以德懷之。佗遂稱臣。與匈奴結和親。後而背約入盜。只令邊備守。

親勞

軍勒兵只令邊備守。已得上策。

不肯發兵深入。吳王詐病不朝。賜以几杖。張武等受賄金錢。覺更加賞賜。以媿其心。專務以德化民。是以海內殷富。興於禮義。斷獄數百。幾致刑措焉。李生曰。歷代詔令多文飾。惟孝文詔書。字字出肺腸。讀之令人深快。予故備載之。孝文深得退一步法。自然脚跟穩實。故其詔令不虛也。學者未知黃帝老子之實。謂之異端楊朱氏。能令天下禍敗。吁。請細觀焉。毋但嘯前人糟粕也。

景帝即位之元年。詔曰。功莫大於高皇帝。德莫盛於孝文皇帝。高皇帝宜爲帝者太祖之廟。孝文皇帝宜爲帝